

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說明

壹、依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4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2 條。

貳、作業期程

詳如作業期程表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參、辦理要項

一、挹注經費之適用對象、範圍與項目：

- （一）挹注經費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 （二）應計列挹注經費之個案範圍：依退撫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扣減退休所得者，包含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
- （三）挹注經費之項目：
 - 1、111 年度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負擔部分）。
 - 2、111 年度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挹注金額之資料來源：

依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各主管機關審定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發放機關）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定資料，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作為計算挹注金額之基礎資料。如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將導致挹注金額計算結果錯誤，爰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退撫平臺確實登載發放及停發註記（包含停發原因與停發期間）。

三、挹注金額之產製及提供：

(一) 資料產製：由各發放機關自即日起至退撫平臺－退撫給與發放作業－退休教職員節省經費統計項下，產製及下載下列報表及清冊，據以進行金額校對及確認：

- 1、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如附件 2）
- 2、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以下簡稱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如附件 3）
- 3、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扣減金額）（以下簡稱異動清冊，如附件 4）
- 4、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新增人員）（以下簡稱新增人員清冊，如附件 5）

(二) 挹注金額之計算說明：

1、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部分：依教育退撫系統所載審定資料及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並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實際節省之經費。

2、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1) 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實際節省之利息，一律扣除臺銀負擔部分。

(2) 臺銀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如有變動，則以實際利率變更起迄日分段按該月比率計算。（按：111 年度臺銀負擔利率業載於「節省經費人員清冊」說明中。）

(3) 「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所列「年金改革前原應發金額欄位－原優惠存款金額」及「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欄位－可優惠存款金額」，如係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依本部核定之「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所載金額為準；如係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其「年金改革前原應發金額欄位—原優惠存款金額」以依退撫條例施行前之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金額為準，至「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欄位—可優惠存款金額」則依各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四、挹注金額之校對：

(一) 校對機關：退休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

(二) 校對作業：

- 1、由各發放機關依前開退撫平臺產製之報表及清冊資料進行校對。
- 2、如退撫平臺產製之「節省經費表」、「節省經費人員清冊」、「異動清冊」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請務必於退撫平臺修正基礎資料後，重新產製上開報表及清冊，並再次校對及確認。
- 3、如退休教職員於年度中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權利等情形，請詳實核對「異動清冊」所載原因、各期停止發放之起迄日期及應扣減金額等資料；如有退休教職員應列而未列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者，請自行填載於「新增人員清冊」，並將應增加金額資料回填於「節省經費表」相對應欄位。

五、挹注金額之彙送：

(一) 彙送機關：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各該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彙整確認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挹注經費總金額後，統一彙送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之「節省經費表」（按：即附件 2）至教育部。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權責，恕不接受各發放機關個別彙送。

(二) 彙送期限：各主管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將經主管機

關首長核章之「節省經費表」函送教育部。

六、挹注經費之審核及確定：

- (一) 教育部就各主管機關彙送之總金額資料彙整後，預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視訊會議)，確認各主管機關 111 年度挹注經費之金額；嗣後如仍有異動，依作業程序報經教育部確認無誤後，列入下一年度金額調整。
- (二) 教育部於前述各主管機關 111 年度挹注經費之金額確認後，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 陳報行政院。

七、挹注經費之公告及通知：

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金額後，由教育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按各主管機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同時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及各主管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八、撥付退撫基金時程：

- (一) 中央政府部分：各主管機關均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撥付。
- (二) 地方政府部分：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上述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肆、其他

- 一、本案所稱之主管機關，除退撫條例第 2 條所指稱者外，尚包含退撫條例規定準用對象之主管機關。
- 二、「節省經費表」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發放機關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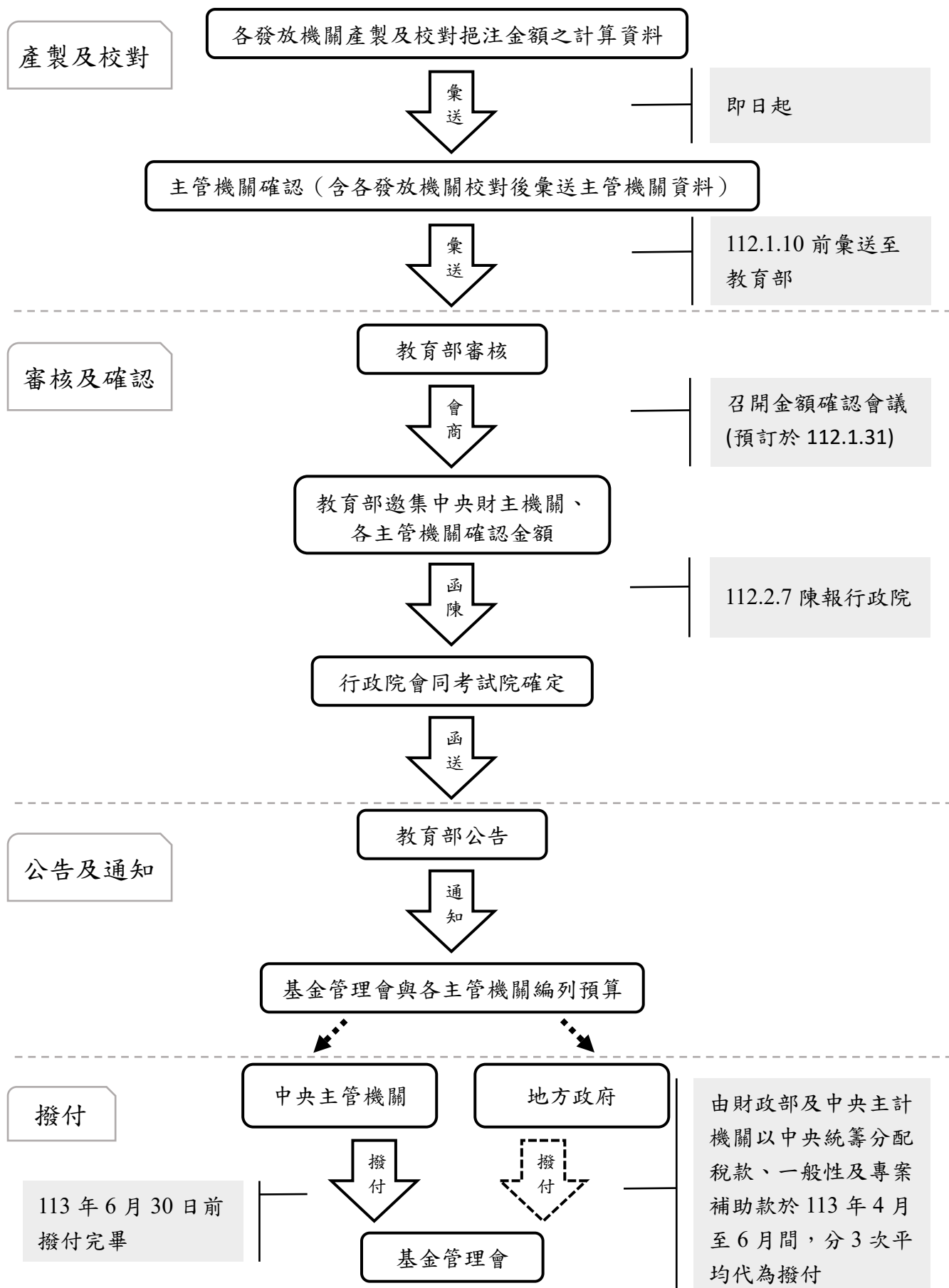
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至第 38 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退休教職員總數，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三、會議確認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挹注經費之金額後，如有異動，依作業程序報經教育部確認無誤後，一律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

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期程表

辦理事項	預訂期程	辦理機關
退撫平臺協助提供挹注金額之計算資料	即日起	教育部
各發放機關校對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	各發放機關
各主管機關將「節省經費表」彙送至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前	各主管機關
審核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挹注經費之金額	112 年 1 月 30 日前	教育部
確認各主管機關挹注經費之金額	112 年 1 月 31 日	教育部會同中央財主機關、各主管機關
陳報行政院	112 年 2 月 7 日	教育部
於教育部網站公告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之金額，並通知基金管理會及各主管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	二院確定金額後(112 年 3 月 1 日前)	教育部
撥付退撫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中央主管機關
	113 年 4 月至 6 月	地方政府 (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

111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流程圖



單位:新臺幣元

節省經費 之退休總人數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節省經費總金額				節省經費異動應扣減金額				節省經費異動應增加金額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及優惠存款利息 實際應挹注金額 F=C-D+E
	優惠存款 利息 C1	月退休金 C2	月補償金 C3	小計 C=C1+C2+C3	優惠存款 利息 D1	月退休金 D2	月補償金 D3	小計 D=D1+D2+D3	優惠存款 利息 E1	月退休金 E2	月補償金 E3	小計 E=E1+E2+E3	

填表人：
連絡電話：

說明：

一、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以利機關確認節省經費表與異動清冊內容。

二、 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退休教職員總數，不含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

三、 本表所列「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節省經費總金額」係帶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之數據資料，請勿變動。所列「節省經費異動應扣減金額」係帶入異動清冊之數據資料，如有於系統修正基礎資料而重新產製異動清冊，請務必重新產製本表；如有手動修正異動清冊或有填列新增人員清冊，請將修正資料回填本表相對應欄位，並依回填數據修正本表「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應挹注金額」欄

機關首長核章：

(機關名稱) 111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

附件3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發放起日	發放迄日	發放資料															應挹注金額		
							年金改革前原應發金額					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												
							原優惠存款 金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 款利息 A1	月退休 金 A2	月補償 金 A3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 款利息 B1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 款利息 B2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 款利息 B3	優惠存款利息 小計 B4=B1+B2+B3	月退休 金 B5	月補償 金 B6	優惠存款 利息 C1=A1-B4
總計																								

- 說明：
- 一、本清冊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以利機關確認節省經費表與異動清冊內容。
- 二、本清冊計算年金改革前、後原應發金額及實發金額係以111.1.1或退休生效日以後計算至111.12.31止（如退休生效日為111.8.1，則以5個月計算原應發及實發金額）。
- 三、本清冊所列人員，僅機關內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退休教職員，不含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
- 四、B3優惠存款利息係指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其兼領月退休金部分，或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或118年以後上限金額(二者取其高)」時，渠等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仍得按18%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 五、年金改革後實發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可優惠存款金額乘上優惠存款利率並扣除臺灣銀行須負擔之利率(已將扣減公式設計於系統)，利率如下：
- (一)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20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6305%。
- (二)111年3月21日至111年5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7705%。
- (三)111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1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8955%。
- (四)111年6月20日至111年8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978%。
- (五)111年8月10日至111年9月25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0405%。
- (六)111年9月26日至111年11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103%。
- (七)111年11月10日至111年12月31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166%。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與實際發放情形比對後之發放資料								挹注應扣減金額 D=D1+D2+D3
					發放異常原因	起日	迄日	應扣減之優惠存款利息 D1	起日	迄日	應扣減之月退休金 D2	應扣減之月補償金 D3	
總計													

說明：

一、 本異動清冊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係為簡化確認作業，先行提供因法定事由（如死亡）而停止發放退休所得之退休教職員及其停發資料。

二、 各機關如有退休教職員應停發退休所得而未列入本異動清冊者，請於系統修正基礎資料後重新產製本清冊及節省經費表；如係手動修正本異動清冊，請將相關數據回填於節省經費表內「節省經費異動應扣減金額」相對應欄位，並依回填數據修正該表「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應挹注金額」欄位。

三、 日期填寫方式，一律使用民國年7碼。例：發放起日為111年8月1日，在該欄位要填入「1110801」；發放訖日為111年12月31日，則填入「1111231」。

四、 依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註：優惠存款利息係計算至死亡當日止)，其餘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故，非因死亡而停發者，年金改革前後之發放金額，均應依停發當月之實際發放比例計算。如某退休人員於111年10月16日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停止發放月退休所得，應扣減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起迄日期為111年10月16日至111年12月31日，故該年度11月至12月均為全月停止發放，10月之實際停發比例為16/31。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發放起日	發放迄日	發放資料																應挹注金額		
							年金改革前原應發金額					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													
							原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款利 息 A1	月退休 金 A2	月補償 金 A3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款利息 B1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款利息 B2	可優惠 存款金 額	優惠存 款利率	優惠存款利息 B3	優惠存款利 息小計 B4=B1+B2+B3	月退休 金 B5	月補償 金 B6	優惠存款 利息 E1=A1-B4	月退休金 E2=A2-B5
							18%				18%			10%		0%									
							18%				18%			10%		18%									
總計																									

說明：

一、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內如有漏列人員，請將漏列人員自行新增於本清冊中，並將相關數據回填於節省經費表內相對應欄位。

二、年金改革後實發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可優惠存款金額乘上優惠存款利率並扣除臺灣銀行須負擔之利率(扣除臺銀負擔利率部分請自行計算)，利率如下：

(一)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20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6305%。

(二)111年3月21日至111年5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7705%。

(三)111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1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8955%。

(四)111年6月20日至111年8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2.978%。

(五)111年8月10日至111年9月25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0405%。

(六)111年9月26日至111年11月9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103%。

(七)111年11月10日至111年12月31日 臺銀負擔利率為3.166%。